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1037號

上訴人 蔡尚瑋

被上訴人 王萬盛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關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045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78,41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雅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書記官 陳薇晴